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宏偉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7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認罪，告訴人傷勢非重，願當面致歉，然告訴人調解期日未到場，經鈞院電詢已表示不追究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被告僅因懷疑告訴人王崑林、楊欽河詐賭，便不思以理性處理雙方金錢糾紛，恣意使用暴力，肇致告訴人分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誠值非難。惟念被告已自白犯行，坦然面對因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尋得真切之原諒，暨其過往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輕重等節。末再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同住家庭成員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

01 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
02 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屬適當。告訴
03 人雖表示不追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可按（本院卷第
04 57、59頁），然此仍非成立調解，尚難同視。至被告前曾以
05 告訴人不追究有撤回告訴之意云云，提起上訴，然「撤回告
06 訴」乃訴訟行為，告訴人未以書面或言詞向法院為之，自難
07 以此臆測其等於原審已撤回告訴。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
08 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
12				刑事第五庭			審判長法官	蔡川富		
13							法官	曾子珍		
14							法官	翁世容		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								書記官	張好瑄	
18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